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6〕14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大田陕闽贸易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省三明陕闽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田陕闽贸易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大田县广平镇东景村186号，主要购置安装破碎机、滚动筛、输送带等设备，建设1条煤炭破碎筛分生产线，年破碎煤炭10万吨。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加强环

境管理后，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规范化建设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规范建设车辆冲洗系统，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该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口。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控制和减少废气排放措施，各生产工序、堆场全部置于封闭车间内，破碎筛分设备与输送带之间落料口处设置软帘，输送带采用全封闭廊道结构，生产线、原料堆场、煤矸石堆场和成品堆场等区域设置喷雾抑尘措施。下料、筛分和破碎工序粉尘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沉淀池浮油、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煤矸石、拣选的废木材、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5.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保护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畅通公众沟通渠道，妥善回应合理环保诉求。按规范设置排污口、监测设施与标识牌，排气筒预留永久性监测口；落实环评监测计划要求，发现异常立即处置，严防污染事件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依法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公司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18 日